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风帆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5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6日收到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审查决定通知》（商反垄断审查函[2016]第21号），内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经审查，现决定，对风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部分业务案不予禁止，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7日